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江睿景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 08 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6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 09 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01

0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1 聲請駁回。
- 12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睿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於113年6月1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1、2月間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在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期預期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

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 **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 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 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 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 銷先前緩刑之宣告」。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 審認之標準等語。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 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再 緩刑前與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刑之宣告 者,雖同列為撤銷緩刑之事由,然兩者究有不同。受刑人於 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刑之宣告者,表示受 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仍不知悛悔更犯他罪,此時原宣告之緩 刑即可能無法收其預期之效果;相對而言,受刑人故意犯他 罪若係於緩刑宣告之前,則因當時尚未受緩刑宣告,難以自 犯他罪之事實,得知緩刑宣告對於受刑人行為之影響,故除 自其於緩刑前所犯他罪之情節之重大性、法益侵害性質及所 顯現之反社會性等因素,已可判斷其後所宣告之緩刑,確實 無法實現鼓勵受刑人自新,防止其再犯之目的以外,尚難僅 以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他罪之事實,遽認其後宣告之緩刑難 收其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本件受刑人江睿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於113年6月1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3年1、2月間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1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等情,有前開2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受刑人確實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堪予認定。

- (二)惟查受刑人後案違反之罪質雖與前案相同,均係持有第三級 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然受刑人於後案僅受有期徒 刑5月之宣告,可見其後案行為雖罹刑章,但違反法規範之 情節及主觀惡性均非重大。加以受刑人犯後案時,尚未受前 案緩刑之宣告,尚難僅以受刑人於緩刑前所犯後案罪質與前 案相當之犯行,推知其於前案所受緩刑宣告無法獲致預期效 果。此外,聲請人對於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緩刑難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並未提出 上開後案判決之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證據資料。本院審酌受 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違反法規範之 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 等因素,認尚難推認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罰之必要。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29 書記官 丁梅珍
- 30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